

证券代码：832489

证券简称：颐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贤君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2019年12月为关联方深圳乐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，

交易金额 122,641.51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范贤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和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计划，结合 2020 年度公司对资金的需求情况，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，公司 201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，经公司多方面综合评估，公司拟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分之一及应对措施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西安颐普数字农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1 日